

#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師申請遞減授課時數原則

107.03.28 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曾獲研究獎項者，最多減授 3 小時：
  1. 獲「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」得減授 3 小時
  2. 獲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減授 2 小時
  3. 獲「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「年輕理論學者獎」得減授 1 小時。
  4. 獲「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」得減授 1 小時
  5. 獲數學相關傑出研究獎得減授 1 小時
- 二、 曾獲教學傑出獎項，最多減授 3 小時：
  1. 獲「校教學傑出教師」得減授 3 小時
  2. 獲「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」得減授 2 小時
- 三、 3 年內申請通過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」或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，每申請一件減授 1 小時，最多減授 2 小時。
- 四、 擔任當年各級課程委員代表，最多減授 1 小時
- 五、 指導微積分實習課，每學期減授 0.5 小時，每年最多減授 1 小時。
- 六、 三年內指導研究生：碩士生減授 1 小時，博士生減授 2 小時，最多減授 2 小時。
- 七、 三年內曾任導師，每學年減授 1 小時，最多減授 2 小時。